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连岗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建立困难党员及老党员关怀帮扶机制
6	做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7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
9	落实本乡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权责清单
10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带头人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和选拔使用工作，做好到村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组织本乡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4	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除陋习、树新风”行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营造文明乡风
15	加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
16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统筹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8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9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意见

序号	权责清单
20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劳模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联系服务青少年等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做好本乡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27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二、经济发展（13项）	
28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并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结构调整，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推进落实本乡产业项目发展，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30	强化组织引领，用好扶持政策，推动乡、村党组织盘活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立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1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加强村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32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运用“政府引导、村集体主导、农户参与”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做好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解决企业诉求、落实帮办代办举措等服务本乡企业工作
34	负责本乡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财务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工作
35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6	负责本乡农村村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与监测等工作
37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招商政策、收集上报招商引资线索和外出对接洽谈，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8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39	大力发展村级黏玉米深加工冷库项目建设，打造粘玉米“采收、分拣、加工、包装”的一体化产业模式，赋能特色产业发展

序号	权责清单
40	优化升级农户增收和农业产业结构，高度聚焦育苗大棚二次开发与利用，引导农户积极种植反季节蔬菜，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三、民生服务（10项）	
41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推送就业创业信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负责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并进行初审和公示，指导村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43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等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实施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5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动态管理，建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负责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4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村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9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50	聚焦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帮扶模式，依托种植养殖产业联合体，实现家门口就业、创收
四、平安法治（9项）	
51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2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3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54	按权限做好本乡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55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6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同管控，做好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权责清单
五、乡村振兴（10项）	
6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以及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政策、开展帮扶救助，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3	做好本乡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本乡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4	开展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和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惠农政策落实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6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本乡农作物种植的技术指导和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7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8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核发、变更，开展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审核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69	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田长制

序号	权责清单
六、生态环保（10项）	
70	落实林长制，组织乡村两级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等工作，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宣传等工作，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2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3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做好农药、肥料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4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对发现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督工作
75	负责本乡内农村改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乡村垃圾清理、绿化美化等工作，指导各村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管理工作，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工作，承担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7	做好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组织、协调、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78	加强农业用水使用管理，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9	开展本乡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七、城乡建设（7项）	
80	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8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82	负责对本乡内各类设施建设情况巡查监管工作，核查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及时制止劝告农户（住户）私搭乱建行为，并进行整改
83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施工监督指导、服务和档案归档工作，宣传危旧房、自建房等相关政策
84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5	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编制村道建设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等工作
86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物品摆放，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八、文化和旅游（2项）	
87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88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序号	权责清单
九、卫生健康（1项）	
89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0	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和信息报送工作
91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9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应急处置、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工作
93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4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5项）	
9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9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管理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答复工作
98	加强乡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99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0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本乡的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及机关节能管理和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党内表彰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督促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村后备力量，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区委组织部	1.指导乡镇党委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区级备案管理，定期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干部任职资格联审检查； 3.常态化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4.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1.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2.做好村后备力量人选培养锻炼、导师帮带； 3.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5	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2.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6	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区委组织部	1.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2.履行驻村干部监督责任，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1.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7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评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3.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4.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黑榜”、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宣传栏，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北林区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9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10	巡察及整改工作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统筹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指导、协调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应征青年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配合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走访调查、政治考核等工作。
1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4.做好宣传及志愿服务工作。
14	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15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4.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1.配合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2.配合区红十字会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二、经济发展（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强化组织引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1.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指导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4.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完善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等各项制度。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区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2.每年向省发改委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数量、审核各乡镇上报大中型水库移民信息，依据各乡镇上报移民名单及移民身份信息发放直补资金，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等。	1.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统计本地移民人数，核实移民身份，提供正确身份信息，死亡人员及时上报佐证材料办理核减手续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可操作的具体行动方案，科学确定走访企业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做好开展大走访行动各项准备工作。	深入民营企业宣传中央“31条”、省“45条”和市“50条”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全面掌握民营企业存在的问题诉求，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问题具体措施。
21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区工信科技局	1.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研究和规划全区工业投资布局，提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建议； 2.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区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3.组织开展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本乡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上报调查核实情况信息； 3.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22	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在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下，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工作； 2.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或上级审计部门要求、委托，按照要求对国有资金或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 2.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对部分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离任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对部分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或任中审计；并监督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4.审委会年初制定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对部分乡镇上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 5.监督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整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
24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25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本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人口变动、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项规定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建立健全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违约失信问题的清理、整治。	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违约失信案件办理情况。
27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8	招商引资工作	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1.协调、指导乡镇与企业对接服务事项； 2.承担有关招商活动的安排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3.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服务对接企业； 2.积极参与招商活动； 3.配合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民生服务（25项）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业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	1.收集重度残疾人或家庭无障碍改造、居家托养、基本康复、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发放、残疾人就业等常规业务需求； 2.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实施，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家庭开展具体业务工作。	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上报、监管、初验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了解和掌握残疾人的基本状况和需求。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入户摸底调查、信息录入等工作，并填报北林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表。
31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3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1.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2.区建设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3.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6.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负责学校锅炉等特种设备的检测。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用电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34	学生思教工作	区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35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与学校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保证书，落实学校控辍保学工作任务； 2.组织控辍保学督察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规范办学行为，畅通就学通道； 3.组织学校认真履行对学生的生活关爱和学习指导，积极对因厌学和其他原因不愿上学的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和正确的思想引导。	1.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 2.配合学校做好劝返，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推动殡葬改革， 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拟订殡葬改革政策，推进火葬规范公墓建设、制定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规划等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负责殡葬设施用地的审批，确保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禁止毁林毁草建墓，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5.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打击阻碍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价格、利用墓穴、塔陵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1.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 2.建立协同机制，整合民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形成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广播、新媒体等渠道普及政策。
37	补领婚姻登记证	区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本乡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38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批核定及资金发放。	1.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复核、生存认证、动态调整、帮助开展村老人评估等工作； 2.对失能老人提交的材料核实和信息录入并上报，建立失能老人信息数据库、健全档案； 3.每月提醒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2.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并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报区民政局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40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 2.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3.对社区社会组织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 4.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41	区域招聘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42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本乡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3.组织基层调解员参加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社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44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开展追缴工作。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45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46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48	人口统计与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49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计划生育协会	1.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 2.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群众所需，指导乡镇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3.区计划生育协会按权限负责落实计生协会宣传政策、提升计生协规范化建设水平。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强化计生协组织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50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乡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按照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内容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2.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4.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1.组织村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52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区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本乡居民积极参保。
53	病媒生物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5	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3.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各相关部门负责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1.按要求做好本乡内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56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负责乡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乡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57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村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4.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5.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6.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7.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作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59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1.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组织全区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5.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1.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3.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4.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60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文体和旅游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办理“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区文体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地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五、乡村振兴（28项）				
6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6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64	保障镇域内粮食安全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6	稳岗务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促进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67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6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做好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做好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70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1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72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74	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7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6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做好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78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79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知识培训。
80	做好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82	农机购置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83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8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并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外来物种调查和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督促落实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外来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物种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86	申报实施畜牧业有关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申报畜牧业有关项目。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乡内养殖情况，向上组织申报并实施涉牧项目。
87	收集掌握并上报本辖区内畜牧业生产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收集掌握全区畜牧业生产信息。	根据本乡内畜禽养殖情况，上报畜牧业有关数据及信息。
88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自然资源（5项）				
90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负责分解下达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目标、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制度，指导乡镇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耕地表土剥离利用方案审核及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乡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1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指导乡镇进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93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区域内征地工作的现场踏查、征地调查、征地补偿资金核算及协助落实批后补偿安置等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预(公)告、公示的发布、组卷报告工作，组织被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进行听证，征求意见建议。	1.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9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七、生态环保（19项）				
9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6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区建设局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1.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对乡镇报送的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区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及时处置发现问题。	1.做好本乡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木资源审批，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3.建立护林组织，做好护林工作；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做好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做好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做好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99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0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2	面源污染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03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收集在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104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区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6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107	保护地下水工作	区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区水务局。
108	河湖长制工作落实	区水务局	1.制定全区河湖“清四乱”工作的总体方案 and 实施计划，组织全面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四乱”行为进行执法处理，为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 support，建立考核评估机制； 2.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 and 监督管理。	1.对本乡的河湖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四乱”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宣传活动； 2.协助区河湖长开展工作，落实河湖长制的各项任务 and 要求，对本乡范围内的河湖进行日常巡查 and 管理，做好巡河记录 and 问题反馈，及时发现 and 处理河湖问题并上报； 3.配合区水务局对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9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负责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职权范围内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3.推广指导工业企业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采取循环用水、分质用水以及废污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1.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10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11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水务局	1.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2.对上报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处置。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112	秸秆禁烧管控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1.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 2.制定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3.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3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乡镇上报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八、城乡建设（6项）				
114	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区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备案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区建设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要求；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2.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备案。
115	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区建设局	1.组织开展对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 2.对乡镇上报的疑似隐患房屋组织开展鉴定； 3.指导乡村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1.落实房屋安全使用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安全隐患房屋进行上报； 2.对C/D级的危房由本乡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解危销号； 3.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两违”整治工作	区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1.区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乡道、村道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县道管理、养护工作；对乡村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进行行业指导；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预防性养护和修复性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6.农村道路巡查、路产路权维护、违规占道、突发事件处理等路政管理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做好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及时报告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破坏路产路权及违规占道行为和事件。
118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区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供电公司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0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体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1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区文体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做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122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体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做好文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3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体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4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和旅游局	1.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125	气象灾害防御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2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2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9	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商务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区工信科技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区商务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1	消防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管理； 2.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市交警支队北林大队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3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3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编制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和指导本乡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制定本区域应急管理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 2.配合建立健全本乡应急管理体系，参与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确保各类预案具有可操作性，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3.做好本乡应急值守工作，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时接听接收应急信息，确保信息渠道畅通；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先期处置； 4.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在本乡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属地力量参与救援行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现场秩序维护；
135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建设局 区民政局	1.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区建设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4.区民政局负责因灾害致贫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工信科技局 区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地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区工信科技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区建设局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在本乡设立灾害信息员，收集、报告自然灾害相关信息，如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的发生情况和影响范围； 2.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本乡相关人员对本乡内的自然灾害风险点进行排查和评估，为制定防灾减灾措施提供依据； 3.组织实施本乡的灾害救助工作，在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和管理，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4.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提高本乡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导村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7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区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5.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 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 建立乡内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 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 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 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对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3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区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国有林场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国有林场森林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 市公安局北林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9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区商务局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1.区商务局负责核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牵头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2.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废品回收污染环境行为。	1.巡查本乡废品回收站点，发现无证经营及时上报； 2.协助查封非法拆解报废汽车的黑窝点； 3.督促站点规范堆放物品，防止火灾、污水外溢。
140	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市场联合执法，核查加油站经营资质；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1.通过群众举报、巡查发现非法加油线索； 2.配合查封非法加油设备，疏散周边群众； 3.定期回访已取缔站点。
十一、市场监管（6项）				
14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指导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 4.指导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负责受理市场监管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和分转工作； 5.负责12315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化建设及各类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管理使用工作。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4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本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44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商务局负责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标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宣传培训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4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6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卫生院（所）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卫生院（所）人员的安全指导，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3.负责对卫生院（所）药品采购存储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7项）				
147	年鉴编纂工作	区档案馆	1.组织编纂全区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工作； 2.负责向乡镇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	1.加强本乡年鉴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2.提供本乡年度有关地方志资料。
148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49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1.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0	落实政务服务工 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	承接省、市下发的政务服务目录，组织涉及部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监督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	1.负责宣传、贯彻、监督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2.负责监督、推动有关单位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配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遵守执行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 2.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能、资金等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52	持续深化改革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统筹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改革部署的贯彻落实，对各专项小组、各部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53	落实好督查督办工作任务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及其责任清单，明确牵头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纳入“四个体系”平台管理；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对列入《责任清单》的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形成督查专报，呈报区委主要领导。	1.根据上级要求，建立本乡层面的任务台账； 2.配合制定本乡内部实施方案； 3.向上级部门反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建议； 4.对上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形成整改报告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补贴人员信息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在微信公众号上对合格人员进行公示，乡镇同时在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通过审核确认。
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培训主体提交的申报培训人员名单、视频材料等审核把关，提出补充调查、完善资料等意见并出具《培训班结业验收情况表》。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教育局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乡镇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二、平安法治（29项）		
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由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非法围湖造地，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10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动物检疫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进行检查，对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认定的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13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采取“巡查+举报、调查、责令整改、处罚、监督执行”的工作流程，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得到有效保护，对恶意破坏行为从严处罚，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的地点开展实地走访，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林大队进行行政执法监管检查，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进行处理。
2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配齐执法人员，对发现的盗伐集体（个人）林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配齐执法人员，对发现的滥伐集体（个人）林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23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巡查，针对在建工地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方面提高检查频次与随机抽查；严格执法，落实整改闭环；强化宣传，提升安全环保意识。一经发现，调查取证，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责令限期改正。
2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镇、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镇、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构成重大隐患；对于认定的重大隐患，及时向企业反馈，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29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30	对无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3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4项）		
3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无牌无证、伪造牌证、违规载人、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和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等行为进行查处；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无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进行查处。
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专业工作人员现场开展检疫，出具检疫结果票据，并进行系统备案，对检疫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3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春、秋两季防疫期动物口蹄疫、禽流感、猪瘟等疫苗抗体抽样监测，养殖场（户）、农贸市场、无害化处理厂等日常非洲猪瘟监测，屠宰场每周两次抽样监测非洲猪瘟。
3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对渔业水域外来生物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4项）		
40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4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北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经乡人民政府审核，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4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乡（镇）村用地需求，接受用地申请，用地单位提交所需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局进行集体建设用地拨用审批。
五、城乡建设（6项）		
4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4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6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花名册，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
4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区域内征地工作的现场踏查、征地调查、征地补偿资金核算及协助落实批后补偿安置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
六、交通运输（1项）		
5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接收群众举报等方式，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倒放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1项）		
5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体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八、卫生健康（5项）		
5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线上救助涉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
5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5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2.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2.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5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生健康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5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5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报告。
十、市场监管（2项）		
6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北林特种设备和质量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进行调查处理。
6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